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委托我公司（中安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销售平台 百川保险 www.besttrav.com）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本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应履行客户告知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安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19幢2层206室

（三）许可证名称：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编号：26067600000800

（四）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17 日

（五）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经营区域：全国（港、澳、台除外）

（七）联系方式：400-996-0007

二、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被保险人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健康保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并可要求本公司客服人员对上述内容进行详细讲解。本网站的全部保险产品均由具体保险公司承保并授权发布，本公司仅提供保险中介机构自营网络平台，不承担任何保险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请向本公司客服人员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保险公司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等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申报年龄不真实等情形导致的法律后果。

四、经纪服务收费：本公司获取报酬的方式为：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

五、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保险公司及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已按《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八、如果您发现本公司从业人员存在误导行为及其他损害您合法权益的行为，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投诉（电话：400-996-0007）。

中安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我声明：作为客户或已取得机构客户投保操作授权的人员，中安联合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服/业务人员已经对我投保相关的事项讲解清楚，我也对上述内容明确理解。